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2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9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5日
聲請人	夏以勤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考量聲請人並無犯案動機，即違法採信證人證詞，亦未釐清該證詞之證明力高低，枉法、草率認定聲請人犯強盜罪，有欠公平正義，特依新制提起釋憲，請求再審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81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26號夏以勤聲請案